

# 台灣棒球名人堂 遴選作業要點

103.01.12 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  
103.03.08 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3.08.30 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02.07 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106.02.18 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3 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8 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3 第二屆第三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08.01.19 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108.06.22 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109.05.16 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110.03.06 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台灣棒球名人堂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公平、公正、嚴謹原則，遴選出對台灣棒球具有卓越貢獻棒球人士入選「台灣棒球名人堂」。
- 第二條 由本會成立「提名甄審委員會」及「遴選委員會」兩個組織，於每年年底提名遴選對台灣棒球卓越貢獻者為台灣棒球名人堂成員。
- 第三條 「提名甄審委員會」及「遴選委員會」兩會委員資格依該委員會規定核定之。
- 第四條 「提名甄審委員會」及「遴選委員會」相關委員名單，需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因應協會長遠發展，增設「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典章制度、國際交流等；成立「社會資源委員會」負責活動行銷、公關等事宜。
- 第五條 各委員會權限發生疑義時，得經理事長解釋作最終裁決，並將相關疑義列為下次章程修改要項。
- 第六條 各委員會相關選務費用經本會認定之必要經費，本會需予以支應。
- 第二章 台灣棒球名人堂提名甄審委員會
- 第七條 (一) 「提名甄審委員會」負責提名遴選對台灣棒球具有卓越貢獻者為台灣棒球名人堂候選人，並依照候選人對於台灣棒球主要貢獻的不同世代與層面分為四大時期與兩大類。其中四大時期分別為日治時期(1945年以前)、戰後時期(1945~1968)、四級時期(1969~迄今)、與職棒時期(1990~迄今)。兩大類為競技類與特別奉獻類。
- (二) 日治時期、戰後時期與四級時期的候選人產生後由提名甄審委員會投票選舉，職棒時期的候選人產生後由遴選委員會投票選舉。
- (三) 提名甄審委員會須依照候選人所屬不同時期與類別予以討論並投票。
- (四) 提名甄審委員會審查四大時期候選人資格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提名甄選委員出席，並獲出席提名甄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支持，方得為棒球名人堂候選人。
- (五) 提名甄審委員會進行日治時期、戰後時期與四級時期名人遴選時，應有四分之三以上提名甄選委員出席，現場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遴選，獲出席提名

甄選委員四分之三以上支持，方得當選為棒球名人堂名人。候選人之得票數在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下者，移出候選人名單。連選十五年無法進入名人堂者，喪失候選人資格。

第八條 提名甄審委員組織成員以現任或卸任職業棒球聯盟主管、業餘棒球協會理監事、棒球有關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棒球界人士、資深媒體人為主，由理事長聘任之，人數 15 人。

第九條 提名甄審委員任期 2 年，得連任，如因故退任或請辭者，得在 6 個月內補齊委員名額，遞補委員任期以前任者所剩餘期間為限。

第十條 提名甄審委員會由本會理事長召集開會。提名甄審委員會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共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十一條 理事長召集提名甄審委員會相關任務如下：

(一) 公告提名審查時間、地點。

(二) 主持及召集棒球名人堂提名審查會議。

(三) 將提名甄審委員會提名四級時期與職棒時期候選人的結果提報協會認證，以作為遴選委員會票選依據。

(四) 公告提名甄審委員會投票日治時期與戰後時期候選人的結果，作為進入棒球名人堂依據。

第十二條 提名甄審委員會依據各類提名審查標準，提名審核適合人選為名人堂候選人。

第十三條 提名甄審委員被選為名人堂候選人時，應即於該年度起退出提名甄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名人堂候選人分為競技與特別奉獻兩大類，提名審查標準如下：

(一) 競技類候選人資格：

1. 球員類：

(1) 台灣出生或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國際重要棒球比賽為台灣贏得獎項、締造紀錄或功績卓著者。

(2) 台灣出生或具中華民國國籍，在美國職棒大聯盟、日本職棒聯盟及其他國外職棒聯盟拿下年度個人獎項或締造聯盟紀錄者。

(3) 在台灣的職棒聯盟登錄一軍滿 10 年或締造聯盟紀錄者。

(4) 符合以上其中一項條件，且從球員退役滿 5 年者，擁有誠實的運動家精神，得提名為台灣棒球名人堂候選人資格。

2. 教練類：

(1) 台灣出生或具中華民國國籍在美國職棒大聯盟、日本職棒聯盟及其他國外職業棒球聯盟擔任教練拿下年度個人獎項或締造聯盟紀錄者。

(2) 台灣出生或具中華民國國籍，在業餘時代擔任教練有特殊貢獻者。

(3) 在台灣的職棒聯盟登錄一軍教練滿 5 年或締造聯盟紀錄者。

(4) 符合以上其中一項條件，且從教練退役滿 6 個月者，擁有誠實的棒球教練精神，得提名為台灣棒球名人堂候選人資格。

(二) 特別奉獻類候選人資格：

1. 裁判類：

(1) 台灣出生或具中華民國國籍在美國職棒大聯盟、日本職棒聯盟及其他國外職業棒球聯盟一軍登錄執法裁判者。

- (2) 在國際棒總所認可的國際賽，受邀或是被推薦擔任執法的裁判。
- (3) 在台灣的職棒聯盟登錄一軍執法裁判滿 10 年者或在業餘棒球比賽擔任裁判滿 15 年者。
- (4) 符合以上其中一項條件，且從職棒或業餘裁判退役滿 6 個月者，擁有誠實的裁判執法精神，得提名為台灣棒球名人堂候選人資格。

2. 其他特別奉獻類：

- (1) 對台灣棒球文化制度建立有重大功勞與卓越成就者。
- (2) 於國內外對於台灣棒球文化普及發展有顯著成就或持續貢獻者。
- (3) 在台灣棒球發展中具有特殊歷史意義者。
- (4) 球員退役滿 21 年、教練及裁判退役滿 16 年者。
- (5) 符合以上其中一項條件，且擁有得優良社會聲望者，得提名為台灣棒球名人堂候選人資格。

(三) 消極資格：

曾涉嫌賭博、詐欺、煙毒、性侵、暴力犯罪或其他不名譽之罪者，不得為競技類及特別奉獻類名人堂候選人。

- 第十五條 如符合台灣棒球名人堂提名審查資格條件，因故身亡者，不受退役時間限制。
- 第十六條 台灣棒球名人堂候選人資格得至少獲得過半數出席提名甄審委員會委員通過。
- 第十七條 由理事長公告提名審查台灣棒球名人堂候選人名單，相關依據得保存做為本會文物收藏。

第三章 台灣棒球名人堂遴選委員會

- 第十八條 「遴選委員會」依「提名甄審委員會」提名之職棒時期的候選人進行投票，表決入選台灣棒球名人堂者。
- 第十九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共 56 人。由當然遴選委員即提名甄審委員 15 人，與台灣棒球記者作家協會所推薦具十年以上棒球採訪經驗資深記者 10 人、本會推薦資深媒體人、球界人士、棒球相關學者、社會公正人士 31 人共同組成之。遴選委員經理事會通過後，由理事長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
- 第二十條 遴選委員會相關會議由理事長召集。
- 第二十一條 理事長召集遴選委員會相關任務如下：
  - (一) 公告遴選委員會投票時間、地點、人數及名單。
  - (二) 公告遴選委員會票選棒球名人堂候選人名單。
  - (三) 主持及召集遴選委員會投票事宜。
  - (四) 將遴選委員會票選結果提報協會認證，作為進入棒球名人堂依據。
  - (五) 公告遴選委員會投票結果。
- 第二十二條 為求遴選開票過程公正透明，由本會常務監事與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共同擔任遴選委員會監察人。
- 第二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監察人任務：
  - (一) 審核監察遴選委員會名人堂候選人資格。
  - (二) 審核監察遴選委員會名人堂候選人名冊及選票製作。
  - (三) 審核監察遴選委員會爭議投票認定。
  - (四) 審核監察遴選委員會投、開票過程及結果。

第二十四條 採記名投票方式統計票數。

第二十五條 每位遴選委員之圈選人數，不得超過候選人 3 分之 2 人數，並不得低於候選人 3 分之 1 人數。投票人數需達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 2/3，才算有效投票；且獲得參加委員數 75% 得票者，方可入選棒球名人堂。

第二十六條 候選人如未能入選棒球名人堂，但得票數達 5% 以上者，隔年仍保有候選人資格；未達 5% 者，5 年內不得再為名人堂候選人。候選人如連選 15 年無法進入名人堂，則喪失候選人資格。

第二十七條 相關票選過程等依據，得保存做為本會文物收藏。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相關未盡事宜，得經理事會修訂。